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05号），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8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刊登了《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安监总管三〔2017〕88号），其中，提及将责成各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3年内依法暂停审批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报中涉及你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以及你公司对此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回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报附件列举了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两起安全事故：“2015年8月15日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2016年8月24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此两起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较大、重大或者特大事故，对本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事项，所以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对2016年8月24日的安全事故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2015年8月15日的安全事故进行了自愿性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5-053号）。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

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请结合你公司及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正在筹划的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等情况，详细说明3年内依法暂停审批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的处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本公司子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的项目“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的项目“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经立项，均是对现有装置的技术升级、改建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个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公司将积极做好与安监部门沟通汇报工作。

因此，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的情况，暂时也没有相关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未来3年内计划进行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该项处罚将会造成实质障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6日